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 115年4月2日 第1150088號 存檔 卷

宜蘭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.簡宏哲
電話：9251000#1135
電子信箱：a1457bdr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中山路郵局第96號信箱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052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「加強向民眾宣導使用線上聲明及各項當事人免親自到場措施，降低辦理地政業務前民眾需先行至戶政機關申請印鑑證明情形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778號函辦理，並附該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代理縣長 林茂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蘇俊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2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214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1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向民眾宣導使用線上聲明及各項當事人免親自到場措施，降低辦理地政業務前民眾需先行至戶政機關申請印鑑證明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戶政司115年3月4日內戶司字第1150240917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邇來發生有心人士誤導所有權人申辦印鑑證明，詐騙移轉登記予第三人牟利，有鑑於申請土地登記原則應由登記義務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親自到場核對身分，倘未能到場，並得依同規則第41條規定採用線上聲明登錄等替代措施，以供民眾依自身需求選用，並兼顧便民服務與真意確認。

三、為加強簡政便民服務，並落實智慧政府政策，請加強向民眾宣導如登記義務人未能親自到場，可採用線上聲明及各項得免當事人親自到場措施，減少民眾先至戶政機關申請印鑑證明，再辦理地政業務之往返奔波情形。

地政處　115/03/24

1150052121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24 14:38:57

裝 訂 線